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服務供應商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由於服務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 186,750,000 元（約相等於 230,556,000 港元）。由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技術維修及維護與綜合配套服務的前兩份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結合前兩份框架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與中電國際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服務供應商將向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及
- (i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綜合服務包括：

- 日常維修及維護，包括防霜、防熱及其他季節性情況的防護；
- 持續技術測試及定期技術改造，以確保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發電之監管規定及規格；
- 規劃週期性的全面檢查、維修、零部件更換和調校計量器具；
- 僱主與服務供應商不時同意為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運作所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
- 燃料相關服務，包括運輸及裝卸煤炭；處理化學品和化學品容器；處置發電過程產生的煤灰、煤屑及廢料；

- 發電廠生產場地、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日常清潔、維修和保養服務，包括鍋爐房、汽機房、冷熱空調系統、內部運輸鐵路、消防安全系統等；
- 綜合支援服務，包括提供特種車輛及貨物運輸、職工上下班通行車、辦公區物業管理、保安及消防安全管理等；及
- 與各發電廠營運有關的其他配套服務。

應付的服務費應由相關僱主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以一般商業條款(i)按照提供所需服務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資、社保及福利等費用）和物資價格水平，並(ii)參照獨立第三方於同區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最新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同意協定。相關僱主必須獲得不少於兩份具有與服務供應商同類經驗和服務質素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以確保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均不遜於現行市場與我方無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僱主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服務費或於所需服務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下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設定為人民幣186,750,000元（約相等於230,556,000港元）：

(a) 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實際使用額 (人民幣千元)
194,590	182,730	169,280

(b) 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機齡、狀況及維修和維護需要；

(c) 各發電廠對配套服務的需求以滿足當地逐步提升的環境及安全法規；

- (d) 所涉及維修和維護工作的複雜程度；
- (e) 所需技術人員及勞工的預期工時成本；及
- (f) 適度的通脹預期。

本集團將遵照載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建議年度上限所基於的因素及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以維持中電國際所提供的的所有相關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公平，確保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對本公司各發電廠的一般日常營運實屬必要，並有助於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的環境及安全法規。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高技術要求，並僅可由具備相關技巧及專業知識的工程人員及熟練技術人員進行，而服務供應商不單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並對本公司相關發電廠的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擁有專門深入的了解。此外，服務供應商對處理燃料、化學品及廢料亦擁有專門知識，將確保各種加工及其後廢料的處置，均按中國有關法規進行。服務供應商皆既是位於本公司相關發電廠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故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確保僱主持續獲得可靠服務，以及促進其安全、有效及高效營運。

本公司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從提供同類性質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或投標的程序，有效作為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監控機制。此有助於確保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屬公平合理，和現行市場與我方無關的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媲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服務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為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提供技術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為日常發電廠營運提供各種配套服務。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服務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為人民幣 186,750,000 元（約相等於 230,556,000 港元）。由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服務」	指	就有關發電機組及相關發電設備的技術維修及維護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就日常發電廠營運的各種配套服務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提供綜合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供應商」	指	中電國際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服務供應商」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